

DB3212

泰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3212/T 1072—2021

失业保险服务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10-29 发布

2021-10-29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贾璐。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失业保险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失业保险的申领方式、发放要求、发放时间、办理流程、流程示意图、受理及反馈和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失业保险服务内容的规范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2011 社会保险服务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失业保险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由用人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及国家财政补贴等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失业保险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并通过专业训练、职业介绍等手段为其再就业创造条件的制度。

4 申领方式

4.1 现场申领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社保卡原件至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4.2 线上申领

申请人应登录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提交本人申领信息。

5 发放要求

5.1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应按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期限决定。

5.2 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每满1年可享受2个月失业保险金，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3 缴费不满10年，应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的45%确定保险金。

5.4 缴费满10年不满20年，应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的50%确定保险金。

5.5 缴费20年以上，应按照失业人员失业前12个月平均缴费基数的55%确定保险金。

5.6 失业保险金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最低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

6 发放时间

失业保险待遇应按月发放至申领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每月 6 号之前申领的人员，宜在当月 20 号左右发放，每月 11 号之后申领的人员，宜在次月 20 号左右发放，每月 7 号—10 号应为系统扎账期。

7 办理流程

7.1 业务申请

个人向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机构应提交申请。

7.2 业务受理

受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申请，系统中没有申领人的缴费信息需查看档案时，应告知失业人员提交个人档案，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录入信息提交审核。

7.3 业务审核

审核业务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失业人员申领条件是否符合审核核定标准，审核通过后提交复审。

7.4 业务复核

复核业务材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失业人员申领条件是否符合核定标准。

7.5 财务审核

对发放金额进行审核，确保准确，对财务不通过的申请，应告知业务复审人不予通过的理由。

7.6 财务复核

对发放金额进行复核，对于财务不通过的申请，应告知财务审核人不予通过的理由。

7.7 结果反馈

将办理结果以失业保险待遇审核表或手机短信的形式告知申请人，解答申请人的相关问题。

8 流程示意图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示意图，见附录 A。

9 受理及反馈

9.1 大厅窗口，失业保险申领可通过市（区）大厅窗口办理或反馈。

9.2 网办大厅，失业保险申领可通过单位网上服务系统和个人上网服务系统办理或反馈。

9.3 自动终端，失业保险申领可通过自助终端办理或反馈。

9.4 手机终端，失业保险申领可通过手机 app 终端上办理或反馈。

9.5 手机短信，失业保险申领可通过手机短信反馈。

10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应符合 GB/T 27768—2011 中第 8 章给出的规则和要求。

附录 A
(资料性)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示意图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示意图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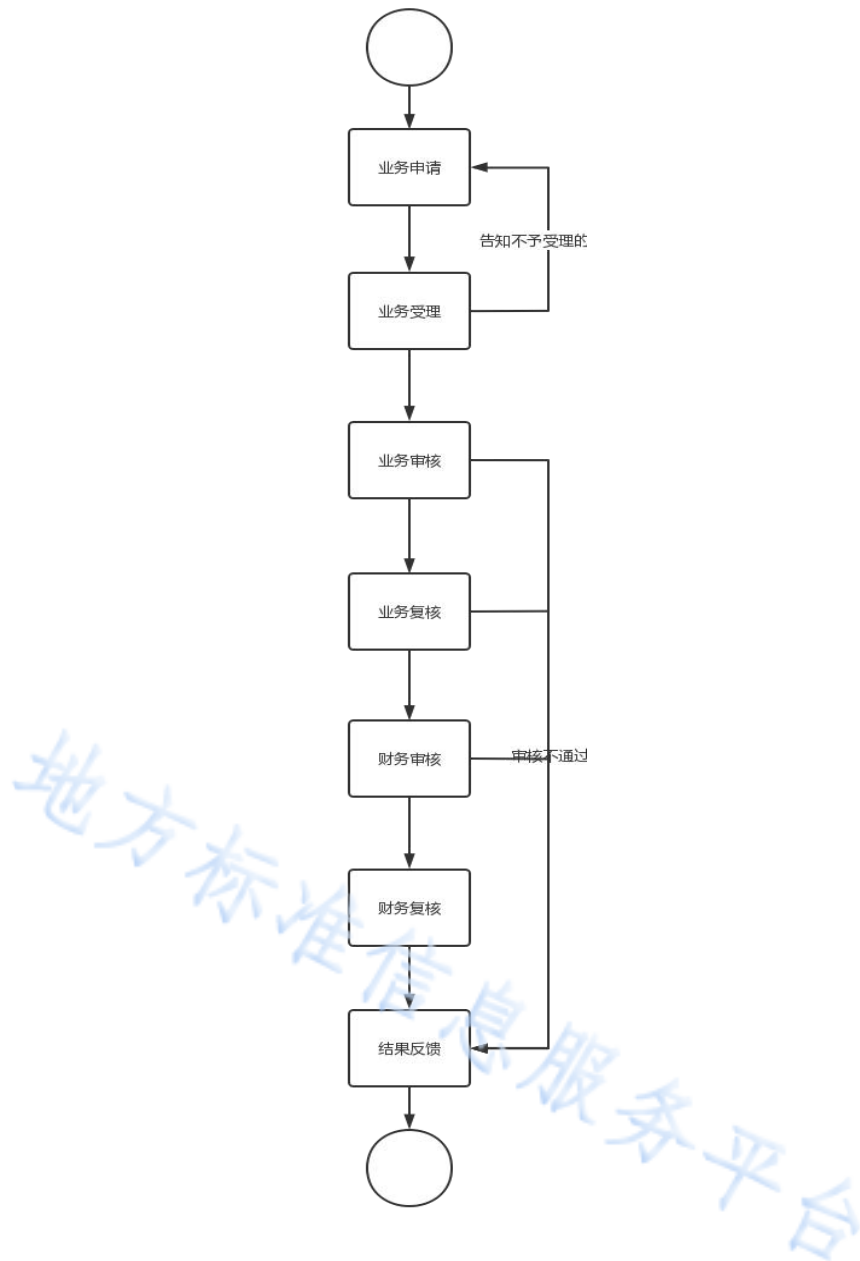


图 A.1 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示意图